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甲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 方：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2.2 本合同总价为：¥870000.00元（大写：捌拾柒万人民币）。乙方须承担本项目调研、社会调查、考察、专家咨询论证、成果印刷、宣传发布等环节实际产生费用。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3.1 付款方式：见结算方式；
- 1.3.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4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①2025年8月底前，形成《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②2025年10月底前，形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③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④2025年12月底，形成《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⑤2026年，年初发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4.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4.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形成送审稿并经区主管部门和区分管领导审定后支付合同总额40%，最终成果通过区党工委、管委会审议印发后支付合同总额30%。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87000.00元（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1.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1.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合同转包或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减免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5-68821072

约定送达地址：

盐城市松花江路18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12号
15层B2 德和股份

